

32/166.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202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行动计划》^⑧ 中题为“体制安排”的第五节第 72 和 73 段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规定, 那些规定已经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以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加以赞同,

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⑨

1. 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决定, 即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适当筹款数额是每年五千万美元,^⑩

2. 吁请所有国家每年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作出在可行范围内最大数额的自愿捐款, 以期达到上文第 1 段所设的数额。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7.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⑪ 特别是应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的决定,

并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

第 3202(S-VI) 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所确立的范围,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关于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全权代表会议的第 2113(LXIII)号决议,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的第 184 段,^⑫ 其中提到召开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全权代表会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1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事项外, 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加速其工作, 以便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1. 决定自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周的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

(b) 大会按照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 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E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旅游组织, 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 派代表参加会议;

^⑧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⑨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2/16), 第 131 段。

^⑩ 同上, (a) 分段。

^⑪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⑫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2/16)。